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执法处字〔2021〕第 31 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仁化县城口镇黄春风蔬菜档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0224600012230

住所（住址）：仁化县城口镇市场

经营者：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零售：蔬菜。

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1年6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收到韶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委托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在2021年5月12日对仁化县城口镇黄[]蔬菜档进行监督抽样后出具的芋（芋头）《检验报告》（NO：SC10103210057998JD1），该报告显示其中铅（以Pb计）项目检测值为0.312，超过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的标准限值 ≤ 0.2 ；镉（以Cd计）项目检测值为0.69，超过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的标准限值 ≤ 0.1 ，最终该样品被判定为不合格。为查清案件事实，办案人员填写了《立案审批表》，于当日报局领导批准立案。

2021年6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依法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有涉案芋（芋头）。经与当事人确认，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该批次不合格芋（芋头）已全部销售完，因此此案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执法人员根据上述情况作出了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并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一份、《韶关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一份、《询问通知书》一份。当事人对该检验结果无异议，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

2021年6月15日，当事人来我局执法一队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并提供了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经营者黄■凤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标示NO: 00004517的《收据》复印件一份。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作出了询问调查，获取询问笔录一份。据经营者黄■凤述，上述检验报告显示被抽检的芋（芋头）是2021年4月15日从城口镇东江村的一位李姓村民处购进，其联系电话是15218856652，芋头共购进8斤，进货价是3元/斤，销售价是3.5元/斤。

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2021年5月12日销售的芋（芋头）抽样检验，其铅（以Pb计）、镉（以Cd计）项目不符合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当事人的行为属于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其涉案货值共 $8 \times 3.5 = 26$ 元，违法所得为 $8 \times (3.5 - 3) = 4$ 元。

另对照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构成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一份、《广东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一份，证明对当事人2021年5月12日经营的芋（芋头）进行了抽检的事实；

2.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出具的芋（芋头）《检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报告》(NO: SC10103210057998JD1)一份、《韶关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芋(芋头)经检验铅(以Pb计)、镉(以Cd计)项目不符合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的事实;

3. 2021年6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作出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拍摄的现场相片一张,证明当事人被抽检不合格的芋(芋头)已销售完的事实;

4.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经营者黄春风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事实;

5. 当事人提供的《收据》(No: 00004517)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属通过合法渠道进货的事实;

6. 2021年6月15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作出的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事实。

四、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2021年7月7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仁市监执法处告字〔2021〕第30号),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在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五、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当事人经营的芋(芋头)经抽检,铅(以Pb计)、镉(以Cd计)项目检测值不符合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其行为属于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当事人在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进货时当事人能如实记录供货人信息，并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应属通过合法渠道进货，且当事人在购进时不知道被抽检批次芋（芋头）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可以对当事人免于处罚。

六、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于处罚。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韶关市仁化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建设银行韶关市分行、工商银行韶关市分行、农业银行韶关市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韶关市分行、韶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7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